

以智慧處理佛門事

持守戒律是一門不容易的功課。戒律要持得清淨，不是只有在文字上緊守戒條而已，必須透過智慧來判斷何者為宜，才能使自己的行止合於戒律。一時糊塗很可能會被人栽贓，或可能斷事不善而形成紛爭。

佛世時，就有僧眾發生這種被栽贓的情事。

佛世比丘被栽贓的故事

有一個人走在道上，途中因疲累而在路邊休息，離開時忘了拿走他裝著千兩黃金的囊袋。有一群比丘恰巧經過，也在該處休息，發現了這只裝著黃金的囊袋，頓時面面相覷。比丘們認為：「先拿著這袋黃金，路上如果遇到折回尋找的失主，就可以交還給他。」失主前行數里後，想起丟失的囊袋，於是疾行返回。比丘們便將囊袋物歸原主，失主卻說：「囊袋裡的東西為何短少了？」比丘們回答：「我們撿到的就是這麼多啊！」

失主告到官府，由波斯匿王親自審理，國王就問比丘們：「事情的過程如何？是否如他所說的有短少嗎？」比丘們回答：「袋內的東西本來就這麼多，再也沒有其他的了。」波斯匿王就問失主：「你原來袋子裡面有多少？」失主貪心地說了一個數量，王就請管理庫銀的臣子依照那人所說的斤兩重新裝袋，結果袋子根本裝不下那麼多的黃金。波斯匿王明白是失主不老實，就說：「如果你的黃金不只這些，那麼這一包就不是你的，應該全數入於官府。」

當時，有一些少欲知足且知慚愧的比丘，便嫌責那一群比丘為何要手捉金銀，害得那位失主被官府治罪，且千兩黃金都被沒收了。於是便將此事稟告佛陀，佛陀也同樣呵責這群比丘行為是非威儀、非沙門法、非淨行，不應該如此

做。因此制戒：「若比丘，若寶若寶莊嚴，自捉、若教人捉者，波逸提。」規定比丘要避免碰觸任何貴重的物品，例如：金、銀、珠寶、瑪瑙、琉璃、真珠等等，以免被人栽贓而有盜取的嫌疑，惹來是非，同時也被居士譏嫌。

運用智慧，無私處理

在現代社會裡，僧人很難避免不碰觸金錢、管理金錢，因此除了執事與生活必需，其他時候還是要避免碰觸任何金錢與財寶。尤其佛寺是一個公共場所，每天都有往來禮佛、培福的居士，如果居士的錢財在寺院裡遺失，這時就可能產生紛爭。

紫竹林精舍曾發生過這樣的事。有一位居士來寺禮佛，他把手提包放在腳邊，很虔誠地合掌、閉目頂禮佛像，等他站起來時，手提包已經不見了。裡面有 IC 卡、現金，以及剛從銀行領出的款項。早期沒有監視器，無法調閱錄影帶蒐查，就趕快向警方報案，警察做完筆錄後就走了。到了晚上，有人在巷口撿到手提包，把它送到紫竹林精舍。

法師請那位居士來認領，居士查看了手提包後說：「皮包是我的，身分證也是我的，可是裡面的錢都已經被拿走了。」法師問：「被拿走多少？」他回答：「不知道。」法師又說：「你怎麼會不知道呢？」他說：「我就放在那邊，全部被拿走了。你們為什麼沒有幫我照顧好！」他的言下之意，除了法師沒有善盡保管的責任，似乎也有瓜田李下的嫌疑。

若你遇到這樣的事情，這時要冷靜下來，不可驚慌，在律藏裡佛陀便教導比丘，如果他人說丟了東西，你要先問他：「你裡面放什麼東西？數量是多少？」

等找到東西，兩個要互相對照，才能確定是否為他所有。

身為教團領導者，遇到紛爭時就必須「斷事」——決斷事情。若斷事不清楚，會讓人失去信心；斷事公正，就能令人心服口服。不需要袒護任何人，也不可顛倒黑白，一切都要以公正的心、謹慎的態度，運用智慧來處理，才是一個成功的領導人。

